

阳江市民政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文件

阳民〔2020〕17号

转发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关于印发广东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
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消防救
援大队：

现将《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
设厅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广东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
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0〕69号）转发给你们，
请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贯彻执行。请各县（市、区）民政局于6
月25日前报送辖区内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问题和责任清单、养老

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示范点清单，于11月15日前报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总结报告。



联系人及电话：

市民政局 许雪儿 3367948 13421258281

市财政局 谭淑玲 3418032 159756899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谢东山 3421303 13326585678

市消防救援支队 黄华彬 3338448 139263676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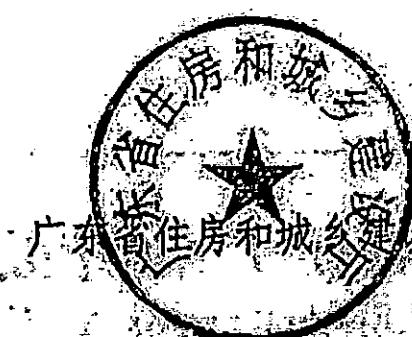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粤民发〔2020〕69号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
印发广东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支队：
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
发〈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民

发〔2019〕126号)、《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八大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粤安〔2020〕2号)要求,省民政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消防救援总队联合制定了《广东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省民政厅 | 崔清波 | 83355712 | 13929586179 |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王晓光 | 83133725 | 16620409333 |
| 省消防救援总队 | 滕巧军 | 87119078 | 18898608063 |

广东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实施方案

为实现养老机构消防设施设备配备符合标准、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防范重大安全风险，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民发〔2019〕126号）、《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八大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粤安〔2020〕2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有效落实，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设备，建立消防安全“自管”和日常管理“自律”制度，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要求，最大限度消除消防安全隐患，达到火灾隐患自行查找、自行整改、初起火灾自行处置，有效降低火灾发生的机率和风险，实现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化、设施完好化、标识标准化、知识普及化”，消防安全管理满足需要，达到安全服务要求。

二、实施对象

全省已开展服务，但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不满足消防安全管理要求，消防安全未达标的养老机构，特别是民办养老机构为重点对象。

三、标准要求

（一）建筑环境及消防设施设备。养老机构建筑环境及消防

设施配置要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于需要改造的养老机构所涉及的房屋建筑，须有功能变更批准文件、不动产登记或使用权证明（含所在街道、乡镇对养老服务设施现状的书面认可证明）。租赁房屋开办的养老机构，需事先取得产权所有方书面认可。

(二) 消防安全管理。养老机构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广东省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的规定》(粤民发〔2016〕58号)、《消防安全标志》(GB13495)、《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养老机构安全管理》(MZ/T032)、《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要履行消防工作职责，落实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明确各岗位人员消防工作职责，配齐消防设施、器材，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及应急疏散演练，加强员工消防安全技能培训，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做到消防管理规范化、消防设施完好化、消防标识标准化、消防知识普及化，确保本单位消防安全。

四、实施步骤

(一) 自查评估(4至6月)。养老机构要对照《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达标自查标准》(附件1)开展消防安全管理自查，市、县级民政部门要委托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按照广东省《建筑

消防安全评估标准》(DBJ/T 15-144-2018)等消防安全标准和要求，对辖区内养老机构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全面摸清辖区内养老机构特别是民办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状况，建立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逐项列出时间表、明确责任人，分门别类对每家养老机构确定具体整改措施。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积极配合，提供技术支持。

(二)开展整改(6至11月)。市、县级民政部门要根据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督促指导各养老机构认真开展整改。对于不符合国家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不满足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的，要指导养老机构根据自身消防安全状况，按照国家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制定消防安全改造方案，依法应当申请消防设计审查的改建工程，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按有关规定实施改建工程。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指导养老机构按政策申请改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并及时按规定办理。

(三)示范推进(6至11月)。市、县级民政部门要根据辖区内养老机构自查评估的情况，分别确定一至两家养老机构作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示范点，督促指导示范点先行一步、边实施边总结，尽快形成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并加以推广，以示范带动推进本地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落地见效。

(四)实效评估(11至12月)。市、县级民政部门要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对养老机构整改过程进行督促指

导，按照法定职责分工，对照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对本级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实施情况逐一进行实效评估。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消防安全管理满足要求的养老机构，由本级民政部门形成项目改造报告并存档。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养老机构是人员密集场所，是消防安全重点场所，一旦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对人员危害极大，对社会易产生极大负面影响。各级民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坚持“实事求是、固本强基”的工作原则，切实把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抓紧抓实。

(二) 落实工作责任。各级民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明确内部职责分工，建立完善工作责任机制。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把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作为2020年全省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重点任务来抓，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责、积极配合支持，联合开展培训指导、监督检查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养老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实现单位由监督管理向自我管理转变。

(三) 保障改造经费。各地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协调，积极筹措资金，做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所需经费保障。各地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和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可按规定用于养老机构包括民办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改造，并做好与民办

养老机构相关扶持政策的衔接。

(四) 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民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强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实施情况的督促指导和监督管理，切实保证工作进度和质量，按时完成任务。由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的消防改造项目，要严格执行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依照规定设置资助标识，确保资金使用公开透明。

(五) 按时报送情况。各地级以上民政局于6月30日前报送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问题和责任清单（附件2）、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示范点名单（附件3），于11月20日前报送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总结报告。

- 附件：**
1.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达标自查标准
 2.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问题和责任清单
 3.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示范点名单

附件1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达标自查标准

序号	自查项目	自查标准
一	安全疏散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实行所有消防设施标志化管理，通过图文并茂的形式，在消防设施设备显眼处标注其使用、检查和维护方法严禁锁闭安全出口，禁止占用、堵塞疏散通道、楼梯间和消防车通道在使用期间疏散出口、安全出口不应锁闭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的门应完好，门上应有正确启闭状态的标识，保证其正常使用常闭式防火门应经常保持关闭；需要经常保持开启状态的防火门，应保证其火灾时能自动关闭；自动和手动关闭的装置应完好有效平时需要控制人员出入或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有保证火灾时人员疏散畅通的可靠措施安全出口、疏散门不得设置门槛和其他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且在其1.4m范围内不应设置台阶消防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完好、有效，发生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更换消防安全标志应完好、清晰，不应遮挡

序号	自查项目	自查标准
一	安全疏散设施	<p>10. 安全出口、公共疏散走道上不应安装栅栏、卷帘门</p> <p>11. 严禁在起居室、活动室、疗养室、厨房的外窗、阳台等部位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但对于收住患有精神类疾病或智力残疾等认知障碍问题的，设置了安全防护网的，须留有消防应急逃生窗口</p> <p>12. 在各楼层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或示意图，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并应当设置专（兼）职疏散引导员，疏散引导员应当熟知负责区域消防安全情况</p>
二	消防设施	<p>13. 消火栓有明显标识</p> <p>14.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p> <p>15. 不宜埋压、圈占消火栓；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0m 范围内不宜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p> <p>16. 物品的堆放不宜影响防火门、防火卷帘、室内消火栓、灭火剂喷头、机械排烟口和送风口、自然排烟窗、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声光报警装置等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p> <p>17. 消防设施和消防电源宜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需要维修时，采取相应的措施，维修完成后，宜立即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p> <p>18. 按照消防设施管理制度和相关标准定期检查、检测消防设施，并做好记录，存档备查</p> <p>19. 自动消防设施宜按照有关规定，每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全面检查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送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p>

序号	自查项目	自查标准
三	消防控制室	20. 消防控制室必须实行每日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
		21. 消防控制室的日常管理应符合《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 的有关要求
		22. 消防控制室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3. 消防控制室应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确保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处于自动(接通)位置
		24. 接到火灾警报后，消防控制室必须立即以最快方式确认
		25. 火灾确认后，值班人员应立即确认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处于自动状态，同时拨打火警电话报警
		26. 消防控制室必须立即启动单位内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应同时报告单位负责人
		27. 严禁擅自停用、关闭消防设施设备
四	用电防火安全	28. 采购电气、电热设备，选用合格产品，并符合有关安全标准的要求
		29. 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宜由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操作
		30. 不宜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
		31. 电器设备周围宜与可燃物保持 0.5m 以上的间距
		32. 对电气线路、设备应定期检查、检测，不宜长时间超负荷运行
		33. 在起居室内不宜使用电热毯、电炉、热得快等大功率电气设备
		34. 放假时，宜切断非必要电源

序号	自查项目	自查标准
五	消防宣传培训	<p>35. 宜设置消防宣传专栏、消防宣传公益广告牌等固定消防宣传设施，提高广大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p> <p>36. 每半年组织1次对全单位员工的集中消防培训；员工新上岗、转岗前宜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p> <p>37. 针对性地开展防火常识和逃生自救教育</p> <p>38. 所有员工宜了解本岗位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会检查消除火灾隐患、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和会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p>

备注：没有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养老机构，无须开展“消防控制室”项目的自查。

附件2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问题和责任清单

单位(盖章): 市民政局

序号	市本级、县(市、区)	养老机构名称	养老机构性质	消防安全未达标的 原因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责任分工		备注
				硬件设施 方面	日常管理 方面	硬件设施 方面	日常管理 方面	无法进行 整改,需 关停	硬件设施 方面	日常管理 方面	主体责任	监管责任	

说明:

1. 养老机构性质包括:公办、公建(办)民营、民办。各地市在填报时要在不打乱县(市、区)建制的前提下,按类别汇总;
2. “整改措施”一栏要将消防安全未达标的原因逐项简要列明,如无法进行整改需关停的直接填报“关停”;
3. 各地市以Excel表格形式上报。

附件3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示范点名单

单位(盖章):

市民政局

序号	市本级 县 (市、 区)	养老机构名称	养老机构性质	详细地址	现有床位 数量 (张)	现有服务 对象数量 (人)	现有工作 人员数量 (人)	备注

说明:

1. 养老机构性质包括: 公办、公建(办)民营、民办;

2. 各地市以Excel表格形式上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5月8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阳江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6日印发